

安康市公安局

安康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安康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以高站位、实举措、严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地。（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30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发布 24 条，政务动态信息发布 456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 141 条，解读类信息共 20 条，解读材料数为 7 条、解读产品数为 13 条。市公安局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5013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654 条，其他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数 5618 条，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数 1 件，公开征求调查 2 期，收到意见建议 3 条，公布调查结果 2 期。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要求办理回复群众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申请渠道畅通，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以及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规范公开答复群众，严格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2024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6件，均已办结，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做好信息发布登记备案，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核，按照审批流程及时公开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自查，对照评估指标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调整，明确市局及各县（市）分局的信息更新频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晰、程序完善、高质高效、形式多样。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优化门户网站栏目页面板块设置，在网站首页直接跳转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与我局网上办事服务页面相应链接页面，完善门户网站系统功能，依托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和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质量，做好便民政策和信息的梳理、报送、公开工作，按照要求转载上级政策或文件等重要信息132条。2024年，我局未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固定专职工作人员，形成完善的工作制度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合法合规。2024年市公安局制定了《安康市公安局关于成立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做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定期检查各（县）市公安局、分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情况，按季度下发4期通报，对于存在问题立行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促进公安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72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6870		

行政强制	189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70.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部门之间信息发布协同性不够，信息更新不同步，公开时效不精准，存在信息发布延迟情况；**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需更加丰富；**四是**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深度和广度还需拓展。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制定具体改进措施：**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交流研讨，加强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的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性，增强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发布，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分工。**三是注重内容提升**，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警务信息、便民利民公告、和警方提示，加强交通、户籍、打击治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四是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丰富公众意见征集活动，对政策解读、热点政策等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多形式公开，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五是规范公开流程**，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保障他人隐私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安全高效。**六是优化公开工作**，按时、及时公开有关部门信息，做到明确工作目标，细化

工作任务，切实落实相关任务，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薄弱环节整改落实，提升整体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